

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

第一條

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並營造街頭藝文活動新風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街頭藝人係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之團體，經依本辦法取得街頭藝人證者。
- 二、公共空間係指經本府公布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- 三、公共空間管理人係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- 四、藝文活動係指於公共空間從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繪畫、工藝、雕塑、行動藝術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。

第三條

- 一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二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，得邀集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，成立審議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四條

街頭藝人證之核發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- 二、申請街頭藝人證，應繳納申請證照費新臺幣貳佰元；證照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亦同。
- 三、街頭藝人證應由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，審查時得請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表演。
- 四、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二年，並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申請換證，舊證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第五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街頭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應於活動前徵得該公共空間管理人之同意，並得請求該公共空間管理人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二、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時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自由合意收取費用。
- 三、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時，應揭示街頭藝人證並配合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證。
- 四、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時，應維護現場環境清潔，如造成表演場所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時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，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六條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。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或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本縣街頭藝人證使用資格。

第七條

街頭藝人經記點警告者，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要求立即或限期改善；未於期限內或立即改善完成者，得通報主管機關終止許可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活動；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10點（含）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一年內之演出申請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